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2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楷閔

王琬斐

被告 許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11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6萬元，然嗣未按期繳納本息，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

01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
02 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向伊借款36
03 6萬元，然嗣未按期繳納本息，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到期，尚
04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之事實，
05 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住宅貸款契約、客戶往來帳戶查
06 詢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
07 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卷第13至
08 19頁、本院卷第47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9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，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
11 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12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陳欣汝